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鲲科技”）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，购买经营所需固定资产，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一年，具体事项以相关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担保

公司持有艾鲲科技 62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陈安康、陈雪骐同时兼任艾鲲科技董事，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并已按《公

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安康、陈雪骐表决时回避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同意的董事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并已按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议案表决情况：本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安康、陈雪骐表决时回避，同意股数 35,78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二、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艾鲲科技与原定银行就贷款事宜协商过程中，因贷款发放时间与实际经营计划不一致等原因，未能达成一致协议。艾鲲科技现拟向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。根据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内容，公司仍为此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期限一年，具体事项以相关协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